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核查意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2190 号文核准，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阳钢铁”、“发行人”、“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公司控股股东安阳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安钢集团”）发行 478,736,897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发行价格为 3.38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 1,618,130,711.86 元，募集资金净额 1,613,276,319.72 元。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平安证券”）作为安阳钢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文件以及安阳钢铁关于本次发行的相关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的合规性进行了审慎核查，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概况

（一）发行价格

根据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2019 年 5 月 20 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与公司发行时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孰高者。

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普通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90%为 3.09 元/股。经 2019 年 3 月 19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 2019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公司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普通股总股本 2,393,684,489 股为基数，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普通股股东派发现金红利，每 10 股普通股派发现金红利 1 元（含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10 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河南省国资委于 2019 年 5 月 15 日出具确认函，“经研究，同意安阳钢铁在本次发行中，‘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按照 2018 年末经审计归属母公司每股净资产扣减每股现金分红金额，确定为 3.38 元/股。安阳钢铁发行时，若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低于上述确认的‘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安阳钢铁非公开发行价格确定为 3.38 元/股。”上述调整符合预案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确定为 3.38 元/股。

（二）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 478,736,897 股，符合发行人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议案中关于发行数量的规定，也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文》（证监许可[2018]2190 号）中本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478,736,897 股新股的要求。

（三）发行对象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安钢集团，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符合安阳钢铁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议案中关于发行对象的规定。

1、关于发行对象资金来源的核查意见

安钢集团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及其他合法自筹资金。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认购资金亦不存在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产品或结构化安排，不存在任何结构化融资。

2、发行对象的备案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安钢集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适用私募基金备案及管理人登记。

3、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重大交易情况以及未来交易的安排

最近一年内，公司与安钢集团及其关联方存在重大关联交易情况，相关交易已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定期报告。未来，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关联交易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4、发行对象的投资者适当性核查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的要求，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须开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工作。根据《发行方案》的分类标准以及发行对象安钢集团提供的相关资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定其为专业投资者 B，符合认购条件，可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安阳钢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风险等级界定为 R3 级，专业投资者和普通投资者 C3 及以上的投资者应按要求提交相应核查材料，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认符合核查要求后可以参与认购）。

（四）募集资金金额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1,618,130,711.86 元，安钢集团以现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扣除此前未支付的承销费、保荐费人民币 3,854,392.14 元，本次募集资金应向安阳钢铁实际缴入股款人民币 1,614,276,319.72 元，均为货币资金。安阳钢铁此前以自有资金支付保荐费用 1,000,000.00 元，发行费用合计为 4,854,392.14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613,276,319.72 元，未超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数额上限 2,500,000,000 元。

经核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募集资金金额符合安阳钢铁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本次发行内部决策程序

1、2018年5月14日，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拟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安阳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订〈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18年-2020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等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

2、2018年6月28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前述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议案。

（二）本次发行监管部门审核程序

1、2018年6月11日，发行人收到河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河南省国资委”）《关于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有关事项的批复》（豫国资产权[2018]14号），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

2、2018年11月26日，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

3、2018年12月26日，中国证监会开具《关于核准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190号），核准了本次发行。

4、2019年5月15日，河南省国资委出具确认函，“经研究，同意安阳钢铁在本次发行中，‘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按照2018年末经审计归属母公司每股净资产扣减每股现金分红金额，确定为3.38元/股。安阳钢铁发行时，若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低于上述确认的‘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安阳钢铁非公开发行价格确定为3.38元/股。”

经核查，保荐人（主承销商）认为：本次发行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并已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已履行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过程

(一) 本次非公开发行时间表

日期	发行工作安排
T-1 日 (2019年5月17日, 周五)	1、向证监会报送发行方案材料 2、向认购对象发送《缴款通知书》
T 日 (2019年5月20日, 周一)	1、发行期首日 2、认购对象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划付认购资金
T+1 日 (2019年5月21日, 周二)	1、认购对象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划付认购资金 2、缴款截止日(17:00截止) 3、会计师对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收款账户的资金到账情况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
T+2 日 (2019年5月22日, 周三)	1、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扣除相关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划入发行人募集资金专户 2、会计师对发行人募集资金专户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 3、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

注: 以上日期均指工作日。上表中T+1日后的工作安排根据实际情况进行。

(二) 发行对象及认购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及其认购数量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数量(股)
1	安阳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618,130,711.86	478,736,897
合计		1,618,130,711.86	478,736,897

经核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本次发行对象认购金额及数量遵循了发行人与认购对象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确定的程序和规则。

(三) 缴款及验资情况

2019年5月17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向安钢集团发出《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缴款通知书》,通知安钢集团按规定于2019年5月21日17:00前将认购资金划转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收款账户。截止2019年5月21日17:00前,安钢集团已足额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指定账户缴款。

2019年5月22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9]第ZA14809号《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网下申购资金总额的验资报告》:截至2019年5月21日止,平安证券共收到安钢集团认购资

金人民币1,618,130,711.86元整，该认购资金缴存于平安证券本次发行的缴款账户。

2019年5月22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9]第ZA14810号《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截至2019年5月22日止，安阳钢铁本次实际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人民币普通股478,736,897股，每股发行价格3.3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618,130,711.86元，扣除此前未支付的承销费、保荐费人民币3,854,392.14元，本次募集资金应向安阳钢铁实际缴入股款人民币1,614,276,319.72元，均为货币资金。安阳钢铁此前以自有资金支付保荐费用1,000,000.00元，发行费用合计为4,854,392.14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613,276,319.72元。募集资金净额加上发行费用可抵扣增值税额合计人民币1,613,551,096.63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478,736,897.0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1,134,814,199.63元。

经核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流程、认购过程、缴款和验资合规，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本次发行过程中的信息披露情况

安阳钢铁于2018年11月26日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并于2018年11月27日进行了公告。

安阳钢铁于2018年12月26日获得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安阳钢铁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文件，并于2019年1月2日进行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及关于信息披露的其他法律和法规的规定督导发行人切实履行信息披露的相关义务和披露手续。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平安证券认为：

1、本次发行经过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并获得了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2、本次发行股票的定价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过程合法、有效；

3、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对象的选择符合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发行人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议案中关于发行对象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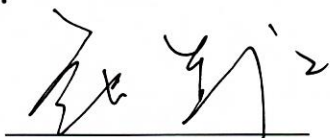
4、认购对象的认购资金均来源其自有资金及其他合法自筹资金，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认购资金亦不存在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产品或结构化安排，不存在任何结构化融资。认购对象为境内法人，不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登记备案范围内，无需履行相关的登记备案手续；认购对象的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等级）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风险等级相匹配；

5、本次非公开发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张连江



甘露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5月31日